



#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駿溢證券有限公司就以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為「認股權證」)0.04港元之發行價(可予調整)配售高達636,000,000份認股權證權(「認股權證配售」)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印有「A」字樣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各為「董事」)就實行及使發行認股權證生效作出所有該等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蓋上公司印鑑(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各為「股份」)。

##### 2.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其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惟上限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股份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3.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撤回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有關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2項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之授權取代。」

4. 「**動議**

(a) 批准更新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建議更新**」)至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行或使建議更新生效作出所有該等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蓋上公司印鑑(如適用))。」

5. (a) 重選葉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駿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顯碩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黃錦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振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區田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蘇慧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駿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75-379號  
利威商業大廈10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指定每名據此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75-379號利威商業大廈10樓B室，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